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
关于修改《江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》的决定

（2020年11月25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）

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对《江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增加一条，作为第二条：“全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，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充分发扬民主，坚持严格依法办事。”

二、将第八条改为第九条，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：“（三）不设区的市、市辖区、县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一百四十名，每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；人口超过一百五十五万的，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四百五十名；人口不足五万的，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一百四十名”。

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：“（四）乡、民族乡、镇的代表名额基数为四十五名，每一千五百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；但是，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一百六十名；人口不足二千的，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四十五名。”

三、将第六十五条改为第六十六条，第二款修改为：“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，还应当由监察机关给予政务处分或者由所在机关、单位给予处分。”

不设区的市、市辖区、县、乡、民族乡、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根据本决定重新确定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江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后，重新公布。